

# 南京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课程学习的规定

为了使研究生全面了解我校研究生教学情况，方便研究生学位课程的学习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 第一条 选课方法及要求

一、新入学的研究生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，参考研究生选课表和课程表，在导师的指导下选修课程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网上提交选课计划。

二、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应选修一学年的课程，在学习期间应修满 30 学分，其中必修课不低于 17 学分，包括专业课、专业外语课和中期考核环节。

三、专业学位研究生集中暑期或第一学期学习基础理论课程。学习期间应修满各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学分，包括专业课、专业外语、读书报告与临床病例讨论。

四、博士学位研究生均在校集中学习半年（第一学期）基础理论课。学习期间科学学位博士研究生应修满 20 学分；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应修满 16 学分，包括专业课、专业外语、临床病例讨论。

五、研究生所选定的课程一旦确定不能随意改变，如果有特殊情况需要改变，则须经导师、主管部门同意后，在开学两周内报研究生处培养办公室办理，过期一律不予受理。

六、研究生须修满所选修全部课程（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）的学分，方可申请答辩。

**第二条** 专业课及专业外语课的学习在研究生进入科室后，由导师负责开设专业课学时为 60 学时（2 学分）；

专业外语课学时为 30 学时（1 学分）。

## 第三条 专业讲座

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本专业的学术讲座至少三次以上；

科学学位博士研究生参加本专业的学术讲座（读书报告）要达到 8 次以上；

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参加本专业的学术讲座（读书报告）要达到 8 次以上。

卓越系列学术讲座

全体学术学位研究生，均须参加全校研究生通选课“卓越系列学术讲座”，20 学时，1 学分。

#### **第四条 上课要求**

公共必修课（A类）和公共选修课（C类）由学校统一组织开课及考试，上课方式为集中在课堂授课或 SPOC 课程教学。

专业课与专业外语课以自学、辅导与讲座相结合的方式由导师负责开设，由学校于第四学期末统一组织考试。

#### **第五条 课程考试**

研究生所选修的全部课程，都必须经过考核，成绩达到合格以上的水平，方能得到认可并取得相应的学分。

硕士研究生一学期有两门课程考试不及格，或一门课程考试不及格经重修后仍不及格者；博士研究生有一门课程考试不及格者，做退学处理。

因病、因事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考试，凭相关证明材料请假，经导师同意、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批准者，可以到研究生院培养办办理缓考手续。已批准的研究生可与下一届选修研究生一起参加该课程考试，考试通过者方能取得学分。

#### **第六条 成绩**

研究生课程考试不及格，应补考或重修该门课程，但须到研究生院办理有关手续。补考不合格须重修，重修考试通过，方能取得学分；学位课程重修仍不通过，则予以退学处理。真实记载补考或重修成绩，成绩单上标注“补考”或“重修”。

凡属研究生课程，均由研究生处培养办公室开具成绩单，并加盖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成绩专用章后方可生效。